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071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存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916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71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曹存宏前所提上訴業經本院駁回，檢察官提起上訴，於本院明示僅就量刑上訴（見本院卷第38頁），業已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一部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所詐騙之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4萬元，造成告訴人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害，致告訴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痛苦，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原審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3月，實屬過輕，未符罪刑相當原則，請求撤銷原判決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判決認定被告就本件所為，係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本院基於上開犯罪

事實及法律適用，對於被告量刑部分為審理，先予敘明。

㈡新舊法比較暨刑之減輕說明：

㈠洗錢防制法部分：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始坦承洗錢犯行，故就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洗錢罪部分，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適用。

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被告本件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115年1月23日生效（下稱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僅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可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無減刑與否之裁量權限；修正後則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能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修正後將修正前法律之「應減」改為「得減」，且行為人因調解或和解所支付之賠償，未必少於舊法所規定之犯罪所得，行為人因而負有迅速填補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損害之責，難再因自動繳交與詐欺犯罪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犯罪所得，即能獲得減刑處遇，修正後法律並無較有利於被告。經修正前後比

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始坦承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業如前述，被告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之適用。原審就此未及比較新舊法，於結論同不生影響，經本院補充上開理由後，仍然可以維持，併此敘明。

㈢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在有罪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係實體法賦予審理法院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準此，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外，不得遽指為量刑不當或違法。

㈡原判決就被告本件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於量刑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車手，假冒虛擬貨幣幣商，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不僅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更助長詐騙歪風，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告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尚未獲取報酬，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

好，暨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自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及起訴檢察官於起訴書內對量刑之意見（請求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與被告所犯相同罪名之其他案件【依詐騙金額多寡、有無刑度加重或減輕等情節】所處之刑度比較稍嫌過重，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等旨，核其所為之論斷，係於法定刑度範圍之內，予以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是檢察官仍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稚宸提起公訴，檢察官江林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紹省

法　官　葉乃瑋

法　官　劉美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怡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